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電子郵件：t31530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03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0396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396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03968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3968_ATTACH4.ods、387040000E_115000396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4年10月9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5
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9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報報告案（一）主席裁示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，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品申報管理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及教育部原函與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及宣導內容，請貴校加強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國民中學、本府主管國民小學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教務處 收文：115/01/15



1150000239 有附件

電文
2026/01/15
交換章

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02

線